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2.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推进化工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议案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向化学科技增资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化工产业的不断发展，强化资产管理，做到房地合一，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资产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学科技增资，将化学科技目前租用公司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注入化学科技。经过辽宁国地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 3 宗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 17,667.26 万元。

化学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额人民币 17,667.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后，化学科技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7,667.26 万元，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也将分别增加人民币 17,667.26 万元。

议案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李镇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2.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研发水平和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议案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从庆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现批准聘任王飞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